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三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決定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共計六案：

- （一）報告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聘（派）案。
- （二）報告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議事作業方式案。
- （三）報告前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 （四）本院經建會報告福利產業推動小組目前運作辦理情形案。
- （五）內政部報告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辦理情形案。
- （六）內政部報告本（九十）年底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籌備情形案。

二、決定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待討論議題：

（一）本（第一）次委員會議之討論議題內容如次：

- 1、從人本需求結合相關部會，建構弱勢民眾就業促進方案（請本院勞委會主責，並請內政部、本院衛生署、經建會及原民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2、有關推廣志願服務制度，增加志願服務人力之具體建議方案，請內政部主責。

（二）委員若自行提出非屬於上開議題內容之提案，請幕僚單位（內政部）先行將該提案送請相關機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並匯整後，提本委會會前第二次協商會議協調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預定於本（九十）年七月底前召開，請各機關就下列分工原則積極辦理：

（一） 請各議案之主責機關於十日內將會議資料送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彙整。

（二） 請內政部儘速彙整本日討論決議事項並擬提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議程，簽請 院長指定開會時間。

（三） 請內政部敦促相關機關提供上開報告案及討論案之資料並進行彙整後，擇期由本人再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就資料內容及具體建議再加檢視協商。

柒、散會（十一時五十分）。